

北国风光

陌生的垂榆

●朱思克

垂榆,是我来到北方一座边陲小镇之后认识的。起初我误认为它是在异乡的旧相识。因为不管是它身材的高低、容颜的肥瘦以及浑圆的叶、盘桓的枝……所有这些样子,都像我在故乡常常见过的龙爪槐,于是我便在心里默默它就是龙爪槐,或是一种变了样子的存在,是在陌生的异地、不知何世何时时遗落的熟知。

“这里的龙爪槐怎么都长成这样?” “这不是龙爪槐,这是我们北方的一种树,叫垂榆!”

我便惊异了,有垂柳、垂杨,怎么还有垂榆?朋友耐心地说:“榆是榆树的榆,垂是垂柳的垂,它是一种垂柳和榆树的嫁接品种。”“哦?!”我发出感叹,不再追问到底。

蹊跷,真是一个蹊跷。我不由得便想起一句没有来头的打油诗——河边小杨柳,潇洒又风流。这被嫁接过来的垂榆就没有了那种韵致,只留下饱经风霜后的沟壑。榆树,我是知道的。我的祖母常常讲榆树长大以后便可以用来做房子,不是做椽子,而是做梁柁,因此我们把它叫做“榆梁”。榆梁者,余粮也,这是农民对美好生活的祈愿或是在饥荒时期受了榆树钱、榆树皮、榆树枝救命惠泽之后的感恩吧!多么美好的东西,此刻在我的记忆里却消失了。当我走近这垂榆并端详它的时候,我发现那榆树叶的影子仿佛是在的,只是,那榆树钱是没有的——我知道这树不是供人食用的。这垂榆的样子已经不再是垂柳的婀娜与婀娜,而是布满枝头的“意大利面”,并且是狂暴起来的样子。垂榆大概是太瘦的缘故,那贫瘠哭泣的样子,丑得很,全然不是我的相识相知。

我要在这小镇上停留三年,这是极其漫长的一段时间。“天下风流无绿杨,一春生意别离乡”,且慢慢消磨这北方的陌生吧。我在孤独和劳累的时候总是会想起它,我常常莫名其妙地自言自语:垂榆就垂榆吧,我终于弄明白它是一个陌生的东西,而不是我熟知的龙爪槐。然而,挥之不去的依然是熟知的旧影:龙爪槐的确是可爱的,它的张牙舞爪,它的千奇百怪,它的妙趣横生,它的肆无忌惮,它的标新立异……哦,这与龙有关的意象,便生出这许多的神秘和高贵。那是在我们家门口,在大路旁,一直排列过去,静默、安然、坦荡,那种自然的生长,给人干干净净、利利索索、细腻茁壮而又清新秀雅、灵活多变的感觉。特别是那黑压压的树皮极威严肃似的,你又不任意地去剥它,去玩它。虽则只在于欣赏,仍不失心灵的敬畏——这便是龙爪槐,当然不是这种叫做垂榆的树。

陌生,便生出好奇。我又常常去找这陌生的垂榆。这垂榆却不是长在大路旁或是门口的,它往往是长在园子里,长在公园的一侧。夏天来的时候,我便明白了这垂榆的妙处。它张开树冠像伞盖,下面的躺椅上坐满了老夫和老妇,他们谈着邻里的婚丧嫁娶,便生出张家李家短的议论,最多的还是关于自己儿女们的家事,有笑声、有怨声,但既然是能拿得出门的话语,便往往是可以分享的快乐!市民们享受着树荫的恩赐,这边多了些,那边少了些,但更多的是老年的从容和夕阳的美好!在这边陲小镇,市民们与这些垂榆朝夕相处,正像列御寇说的“怡然自得”。

垂榆,我惊奇于它树冠的形状。它完全不是榆树那种至上、参天的样子,而是总向着一个方向,一个大致水平的方向,就好像风吹起的头发,像一缕少女的头发,像是打了发胶,准确地像一尊雕塑,那头发是悬空的,飘在后脑勺——当然是有风的样子,飘起来,面容肯定是向前的啦!这种造型,使我有几分相识的感觉。有了这种感觉,我突然发现它似乎不再是我心中那么简单的少女。我走近它,去琢磨它。我终于还是从龙爪槐上得到了灵感:是啊,一个陌生的熟知,一个熟知的陌生啊!因为,想到龙,另一个意象便一下子跃进了我的脑海——“凤”,是的,凤凰的凤。你看它那样子不正像一只立在台阶之上的凤凰吗?那头发,便是那凤凰的尾巴;那昂首向前的面容不就是凤凰的容颜吗?是的!是的!反正我是这样认为的。这便有了去认识它的突破口,再仔细看那榆树的叶子,突然感觉到比那槐树的叶子多了一份异样:那一片片叶子不再是肥厚的,而是轻盈的,像丝做的,毛茸茸的;椭圆形不再是橄榄的样子,而是像一颗心密密地、有序地重叠着,从头一直到尾尖,嗯,这不就是凤凰尾翼上一朵一朵的纹络吗?太棒了,原来这垂榆,我还可以叫它凤凰树,嗯,就叫它凤凰树!

可是,冬天还是到了,风沙开始打乱这树上所有的枝叶。农历的十月一日,它还是露出了它那骨瘦如柴的形体,又恢复到初见它时的样子:没有了柳,也没有了榆的样子,就像一个用铁丝拧成的一副恐龙骨架,一切的颜色、一切的恩赐都散落在这强劲的北风里。这倒是开阔了我的视野,我发现小镇上的垂榆虽有独处而生的,但更多还是抱团而生,三五成堆,片片成林。

风,对于这座边陲小镇,成了造物主留下的生气,当垂榆的所有“羽毛”都褪尽的时候,它就露出那赤裸裸的枝干,光秃秃的,变成了一只只凶恶的秃鹫,在恶劣的环境里准备随时发出突然袭击,与这狂躁的北风争得一片腐烂、僵硬的动物尸体。霜来了,细细的枝条相互交错着,似乎有序地织成了一张网,看上去像镀了银的铁。说它是铁,那是因为在寒冷的冬天里,我多少次走近它,当我踉跄着被风裹挟着将要摔倒的时候,它却一动不动,依然还是那尊雕塑。当然,它对我既没有嘲笑,也没有怜悯,既不是青睐,也不是多疑——它是安静的。

我看到了它那被掩盖下的柳树的形状,啊!那还是柳树吗?“羌笛何须怨杨柳”,我不知道,这大漠的诗人为何如此悲情?当然也不会生出“杨柳岸晓风残月”般的温情。因为,你完全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生命:在笔直的树干和坚挺的树头之间是一段“嫁接”的地方,那是一个莫大的奇迹,奇迹处,便是龙爪槐全部的精神所在,也是这垂榆真正的力量所在。我不知道它是园丁有意为之,还是来自它天性的挣扎?我不知道那是痛苦,还是欢乐?我不知道那是成长,还是堕落?我不知道那到底是柳树,还是榆树?它完全演化成龙的形状,虬曲盘旋,升腾如烟;那绝不是纤细的枝条,而是粗壮的大干,竟然能够如此婉转而又遒劲有力,竟然能够柔软如水,还能够强劲如铁。它的姿态,它的风骨,这是我见过的龙爪槐全然没有的部分——然而,这一切在我对它陌生的时候全被掩盖了!

没有的部分——然而,这一切在我对它陌生的时候全被掩盖了!

太神奇了!笔直的干又有多情的枝,既有丹凤朝阳的姿态,又有飞龙在天力量,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树啊?它能叫垂榆吗?它应该叫仰柳,俯仰天地的仰;它应该叫昂榆,昂首天外的昂!

我有些激动了,我苦笑自己轻狂。如果一切都是这样直白,大自然的天道和神秘又会藏在哪里呢?在榆树和柳树之间,让我们找到这种亚种,这是大自然的选择,也是人的智慧,更是心灵的需要。不然,它何以生存?在祖国的北疆,隐藏在这座边陲小镇上,那么美丽的形体里竟然还有如此的骨血,它的美丽看得见,它的风骨也是掩不住的——真有意思,它会留下后代吗?

今年的春天又到了。它依然按照它的规矩来度过这一四季周而复始的时光,可谁又不是呢?就在这年轮一圈圈加密的时候,我不知道一圈和一圈之间更主要的是时间还是空间——我不知道,在这时间和空间里,垂榆是否知道它又多了一位知它懂它的朋友!

北方的树种本来是很少的,最普遍的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白杨树,指的也许就是满院子的新疆杨吧,往往要落叶过冬。还有就是在严寒地带里也能够生长的松柏,这是北方极常见的耐寒树,我所见的往往是不落叶的。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组合:白杨树落叶而昂扬,松柏不落叶而矜持,而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是情感无比丰富的垂榆。

“始知造物有全功”。昔日他乡陌生的,如今却是我故乡的旧知!

诗词与意

中国草原避暑之都

●霍跃庭

望里无垠烟霭生,丹青入画总含情。云牵细雨千葩绽,柳舞清风百鸟鸣。霸水连波歌雅曲,青山叠翠咏新声。乌兰察布何言远,弹指京西一步行。

农人父亲

●鲍永福

其实,父亲是个诗人
长年累月都在写诗
他对这本诗集涂涂改改
一辈子就写这本诗
手中的锄,镰是笔
广袤的田野是纸
蘸着夏雨冬雪的墨水
书写出一行行浓墨重彩的诗
绵延的麦垄是长诗
点点土豆是短诗
燕麦是营养诗
油菜籽是打油诗

春耕是诗的破折号
夏锄是诗的逗号
秋收是诗的着重号
冬储是诗的句号
父亲是个诗人
他写的诗
有长有短,有雅有俗
或明朗,或内涵
我吃的每一口饭
都是他诗中辛劳的回馈
我穿的每一件衣
是他诗中最暖心的韵脚

杏花

●刘美丽

春风吹开你娇羞的容颜
阳光轻吻你嫣红的笑脸
你像天边飘来的一片云霞
晕染了寂静的山野
你又像胭脂万点
点缀温柔诗意的春天
一抹淡粉
阵阵清香
醉了四月
醉了人间
关不住的春色
绽放着千姿百媚的笑靥
藏不住的情怀
婀娜出神韵翩翩的缠绵
心底蕴藏的希望
岁月走过了季节
把春日呈上的粉霞
化作金秋硕果累累的甜香

解读

买椟还珠析疑

●董改正

荀子的思想是复杂的,他维护儒家传统,但其政治思想中突出强调了孔子的“礼学”,颇有向法家转变的趋势。这是一方面,还有一方面,他否认“性善论”而宣扬“性恶论”。性恶论主张后天的努力可以改变先天,这种思想转变使儒家哲学具有“落地”的可操作性。

韩非从学荀子,他的思想比荀子更为复杂。他既有儒家礼学思想,又有法家法制思想,还有老子道家思想,但都经过了他的转化吸收,实用性、可操作性贯穿融汇他的三种思想,这也是法家思想终于成为秦帝国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理论基础之原因。

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韩非讲了一个故事:秦伯嫁女时,把侍妾打扮得非常漂亮,结果晋国人重侍妾而不重公主;楚国人卖珍珠,却把盒子装饰得很漂亮,结果买主只要盒子不要珍珠。以此现象,韩非得出一个结论:秦伯善于嫁侍妾而不善于嫁女,楚国人善于卖盒子而不善于卖珍珠。

是的,这是成语“买椟还珠”的来源,但是可以看出意思似乎与词典上的解释大不相同。这些词典上解释的是:比喻舍本逐末,取舍失当。而韩非实际要表达的是下面的意思:“今世之谈也,皆道辩说文辞之言,人主览其文而忘其用。墨子之说,传先王之道,论圣人之言,以宣布人。若辩其辞,则恐人怀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此与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类,故其言多不辩。”意思是说,人们会因为学者文辞的美好,而忘了他思想的实用性。他主张的是:文要通达朴素就好,勿以文害用。文能表达思想就够了,不需要华丽,就像秦伯嫁女,需要打扮的是女儿而非侍妾;楚国人卖珍珠,不需要装饰盒子。

重点在这里:他讥讽的是秦伯和卖珍珠的

人,而不是晋国人和买盒子的人。他所要表达的不是买家的舍本逐末,而是在实用性的大前提下,思想的表达工具——文字,也必须具有实用性:简洁,别玩虚的,华而不实的。

这种思想表现出儒家与法家的不同,也显示出荀子与前代儒家的不同。孔子思想中的“仁”“礼”等诸多思想,是带有高蹈的务虚意味的,他崇尚“君子不器”,君子不能成为某一方面的人才,而应该悟天道,唯有无形的虚才能成就万事万物的实,才能落实到修齐治平。

天道冥冥,悟道也难;道德难持,一念之间。而荀子从性恶论出发,提出学习可以助人悟道,可以改变后天,这是提供了具体的方法。性恶论更成为法家立论之基础,为使人向善,“明礼义以化之”。这是儒家思想,“重刑罚以禁之”,这是法家滥觞,刑罚具体到规章制度,这是不折不扣的“器”了。

商鞅死于自己的法制,始皇帝奉行法家观点,二世而没。但商鞅死而法存,大秦灭而制度在,后世的帝国,其实奉行的是法家与儒家并用的方式,这是一个象征:能够平衡的,一定是实与虚的共舞。

孔子云:“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

远。”言语是用来表达思想的,文字是用来完备语言的。不说出来,谁知道你的思想呢?而说得没有文采,哪里能流传很远呢?这个“很远”,是地域上的,也是时间上的。

实与虚,文与用,盒子与珍珠,其实是可以达到一个很好的平衡的,用一个破旧的盒子来盛放价值连城的珍珠,难道就一定彰显珍珠的贵重吗,就不会有人买椟还珠了吗?能否卖掉还是一个问题。形象生动、文采斐然的说辞,难道就会掩盖它思想的光芒吗?我看不然,韩非本人的著作,不就是文质相称的典范吗?

形式与内容,实与虚的相称,就像美好的食物与美好的食物相得益彰。玉碗盛来琥珀光,如果是脏兮兮的破碗呢?